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索引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索引卷/肖扬总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61-374-0

I. 中… II. 肖…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法律-文件-索引-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609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总主编 肖 扬

执行编辑 郭继良 陈 健

装帧设计 高大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0 65290581 (执行编辑) 65290515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河北省新华印刷一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6000千字

印 张 825

印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74-0/D·374

定 价 2380.00元 (全16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索引卷由郭继良、陈健主持编制。

参与本索引卷索引方法构思和具体编制的人员有：郭继良、陈健、陈建德、张承兵、姜峤、兰丽专、张维炜、王西义（编务）。

序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积累了重要的经验，取得了重大的成果。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是实现国家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一九九七年九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任务。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标志着中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法律，既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又对社会发展产生作用。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越需要通过法治来引导和规范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依法治国，是我们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有效方式。只有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才能保证全体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和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只有完善的法律和制度作保障，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只有正确运用法律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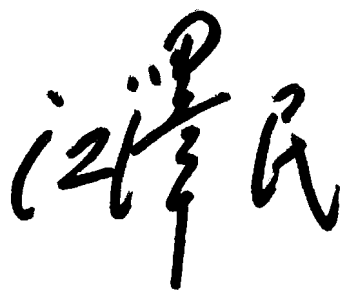
有效调节和解决各种社会矛盾，才能保证国家和社会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这是一条被古今中外历史所证明了的为政之道。

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我们已经明确，要在二〇一〇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首要任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坚持我国法律体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要从国情出发，制定和实施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在我国宪法的基础上，形成体系统一、逻辑结构严谨、法律部门齐全、体例安排科学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国家的各项工作和社会的各方面生活都有法可依。

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需要进行长期的努力。现在，我们已经初步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国家和社会管理的法治化进程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我们面临的立法和修改法律的任务还很重，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要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也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我们必须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努力体现人民的意志，大力加强立法工作，大力推进司法改革，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加强法律教育和研究工作，大力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尤其要大力增强

各级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总之，实现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法治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我们一定要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不懈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是一套反映我国法制建设成就的法律全书。编辑出版这套大型的法律全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基础工作。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有助于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有助于推动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江泽民' (Jiang Zemin).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重要法律文件一览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一览表	
(1983 年 6 月~2002 年 8 月)	(1162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一览表	
(1988 年 6 月~2002 年 8 月)	(11644)
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览表	
(1997 年 7 月~2002 年 8 月)	(11654)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表	
(1997 年 1 月~2002 年 8 月)	(11666)
五、我国参加的多边国际条约一览表	
(截至 2001 年 12 月)	(11670)
六、中国与外国司法协助条约一览表	
(截至 2002 年 4 月)	(11703)
七、中国与外国引渡条约一览表	
(截至 2002 年 4 月)	(11705)

核心词索引

核心词索引目录	(11709)
核心词索引正文	(11735)

时间索引

时间索引目录	(12207)
时间索引正文	(12211)

拼音索引

拼音索引目录	(12431)
拼音索引正文	(12432)

编辑出版后记

编辑出版后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是根据中央领导人的提议，由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全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多次对编辑本书作了重要批示并亲任全书总主编，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刘家琛、李国光、姜兴长、沈德咏、曹建明、万鄂湘、张军也先后对编辑本书作了重要指示并分别担任本书各分卷主编。我国法学界知名的专家学者（按卷目先后排名）许崇德、王家福、江平、关怀、高铭暄、马克昌、陈光中、韩德培也欣然与最高人民法院各位副院长一起担任各分卷主编。万鄂湘副院长亲任本书编辑部主任并全面指导本书的编辑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室负责人也分别担任本书分卷副主编并为本书提供了许多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可以说，本书是中国法学界专家学者和最高人民法院诸多共和国大法官、高级法官共同努力和智慧的结晶。

本书自立项并成立编辑委员会以来，编辑工作历时近三年。由于本书是最高人民法院承担的重要项目，同时也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十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人民法院出版社将此书列为全社的“重中之重”，调配资深、得力的编辑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编辑部”，全力协助本书编辑委员会进行汇编工作。三年来，编辑人员向有关部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庭室征询了意

见；查阅、参考、借鉴了国内外各类大型法律工具书数十种；收集、甄别、复制了相关法律文件文本万余件。

为确保本书的权威性、科学性，本书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在以书面和电话等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01年10月20日召开了“专家论证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等单位的国内各法律学科的权威专家，对本书的书名、框架、体例、内容作了详尽充分的论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的决定，为保证编辑质量，本书初稿专门送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本书着眼于从展示我国法制建设成就，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一次全面汇总，并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和司法机关适用法律提供统一和准确依据。因此，本书收录的法律文件充分体现了权威、全面和现行有效的特点。

一、权威

本书收录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和立法解释的文件文本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行政法规和行政法规性文件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人民法院报》。本书《国际法卷》所收录的国际条约的文件文本除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外，部分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法司编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公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均经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审判业务庭室审定。本书所收录的部门规章也尽可能地以有关部委的权威文件为蓝本。

二、全面

本书收录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

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的令号收入；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的令号收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均按照“两院”的法释文号收入。读者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一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一览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览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表》、《中国参加多边国际条约一览表》、《中国和外国司法协助条约一览表》和《中国和外国引渡条约一览表》查阅。

三、现行有效

本书编辑部在编辑的过程中对已经废止法律文件均未收录。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有关部门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进行了清理活动。本书编辑部密切关注各部门法律文件的立、改、废进程，对宣布失效、明令废止、重新修订的法律文件作了系统的梳理，剔旧补新，随时根据最新情况调整本书内容。所以本书收录的法律文件与我国入世后法律清理活动相同步，及时全面地反映了最新的立法动态。本书所收录的法律文件截至 2002 年 8 月。

本书从编辑技术的角度对我国现行各效力层次法律文件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梳理。在编辑体例上，本书在保持传统法律汇编工具类全书优点的基础上，广泛吸取各类工具书编辑方法的特点，在合理、明晰的基础上力求有所创新和突破。

一、用不同的字体区分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

司法实践中，法律文件之间发生抵触时，应适用效力级别高的法律文件。为了使读者对各种法律文件的效力级别一目了然，本书在目录上对法律、行政法规与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使用不同的字体以示区别。

二、采用“存目”的方法来避免重复收录法律文件

部分法律文件在分类时，当内容上出现交叉或重叠时，本书根据其调整的主体内容，采用一卷收录全文，另一卷以“存目，参见《×

××卷》”的注释形式标注出来，指引读者检索文件。这既避免了重复收录法律文件，在有限的篇幅里容纳了更多的内容，也保持了全书各卷目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三、提供了查阅文件的“一览表”、“索引”

为了满足读者快速查阅、使用方便的需要，本书精心编制了多种索引目录。除总目录外，本书还提供了“重要法律文件一览表”、“核心词索引”、“时间索引”、“拼音索引”共4种索引，汇编于索引卷中。读者可以通过任一种索引目录快速查找需要的法律文件。

在本书历时三年的编辑工作中，本书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得到了各方的鼎力协助和大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作为本书的审定者，提出了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审定意见。在此，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乔晓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主任高志新、副局级巡视员扈纪华及编译处副处长喻世红等表示衷心感谢。

下列专家为本书贡献了重要的参考意见：（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海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刘楠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孙佑海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委员会法案室主任
何勤华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
吴志攀	北京大学副校长
张文显	吉林大学副校长
芮 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肖蔚云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旺生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赵 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制协调司副司长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徐志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汇编清理处处长
黄 进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的下述专家也为本书的编辑出版提供了支持和帮助：（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闯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法学博士
王 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法官、涉外合议庭审判长
刘寿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法官
孙军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副处长
李 伟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学博士
陈现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法学博士
周剑平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
赵晋山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公室法官、法学博士
倪寿明 《人民法院报》副总编辑
梁曙明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
蒋 明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学博士

本书编委会和人民法院出版社谨向上述专家和人士为本书所作的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编排体例、检索方式虽有所创新，但尚待在实践中检验。书中仍有许多地方尚不完善，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惠告，以便我们在修订时及时改正。

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变化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本书收录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也会发生变化。我们将在今后适时根据我国立法的最新情况对本书作出修订，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的年度卷及精编卷，敬请读者予以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编辑部
二〇〇二年七月

